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17次会议  
1997年11月14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

目 录

议程项目 8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2/SR.17

28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行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2/209；  
A/C.4/52/L.9/Rev.1)

1. Eshmambet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10 年来，维持和平已成为减少某些成员国，特别是非洲地区成员国境内冲突和巩固和平的一个关键手段。有些人预计成员国对未来的待命安排制度将会有更多的参与，而另一些人则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将保持合理的水平，甚至也许会减少。然而今天，国际社会必须牢记国家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必须谋求的灵活方式要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原则的字面和精神。

2. 为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因为事实表明这种合作是十分有益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间的协商进程，并鼓励各部分平民的参与，以便取得他们对执行联合国促成、维护和缔造和平的决定的支持。应该让那些触犯法律的人明白，国际社会是联合国安理会决定和行动的后盾。

3. 当然，对于一次可能发生的冲突来说，首先应该采取预防性外交手段，因为从各个角度来看这都是最为合适的选择。为此，需要加强联合国的谈判能力和秘书处对冲突根本原因的分析能力。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应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而且也应具备足够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为此，吉尔吉斯斯坦完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2/209)中的建议和结论。

4. Hrbac 先生(斯洛伐克)在加入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声明后说，尽管联合国已多次使冲突各方坐到谈判桌旁，但是，某些情况下维护和平努力却因种种原因而告失败。

5. 奇怪的是，冷战结束后的情况却变得更加复杂。许多国内冲突产生

了外部影响和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联合国宪章制定者并没有预计到国内不稳定会成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大威胁，这一事实使国际社会更加难以决定是否要干预某个冲突。而且，对于这种人道主义危机是否会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威胁的争论也一直没有停止过。

6. 尽管维和行动由于各种原因而有所减少，然而，需要国际关注的冲突数量并未出现类似的下降。但是，应该检查过去的失败，从中吸取教训，以便更好地了解当今冲突的复杂性，从而能找到解决冲突的方案，而不是将失败视为减弱通过联合国来解决危急问题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值得赞赏的。斯洛伐克欢迎增加特别委员会的人数并同意其报告(A/52/209)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7. 斯洛伐克认为，对于某个和平行动的各阶段——预防、维护和平以及冲突后的和平缔造——应给予同样的关注。此外，欢迎秘书长关于改革方案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斯洛伐克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潜在冲突源早期预警分析系统，以便向安理会及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确切的报告和适时的建议，从而能够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遗憾的是，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迄今还未能工作。在此，殷切希望能及早解决这种状况并进一步改进待命安排制度。斯洛伐克准备积极参加这个制度。

8. 目前冲突的特点是仇视和不信任，基础设施和当地经济遭到破坏，以及产生大批难民和被迫流离者。为了谋求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冲突结束后必须开展缔结和平的工作。正如密切跟踪前南斯拉夫局势的人所知道的那样，这绝不是一项轻松容易的任务。为了重建一个业已被冲突破坏的社会，为了恢复民主和尊重人权以及创造恢复发展的条件，需要各个方面的参与，包括那些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9. 自1993年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成立时起，斯洛伐克就积极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今年有600多人的部队服务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

尼亚和西锡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并向安哥拉派遣了若干军事观察员。斯洛伐克按人口比例来算是世界上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它决心继续参加这些行动,并支持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天部分时间用于纪念为维和行动效力的人,特别是向那些在联合国旗子下牺牲的人的提议。

10. Gogsadze 先生(格鲁吉亚)在强调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重要性和作用后说,自1993年8月以来,联合国在格鲁吉亚开展了一项工作,争取解决阿布哈兹危机。

11. 无疑,预防性外交是重要的,尤其是能够及时进行的话,因为它涉及广泛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措施等范围,甚至还包括某种军事措施,如预防性部队部署。格鲁吉亚认为,建立一个负责阐述本组织规划、准备和实施预防性行动理论和实践框架的联合国预防性外交中心是适宜的。

12. 预防工作应包含两个阶段,即谈判阶段和谈判一旦失败即将进入的预防性部署阶段。为此,一方面,拟议的中心将可以依赖一个能够运用适合于冲突地区和国家特点及需要的适当而灵活策略的谈判班子。另一方面,也应拥有一批一旦谈判失败能够提出使用联合国部队的准则和程序的军事和准军事专家。这两支队伍在信息收集和分析小组的帮助下来预测可能发生的冲突,以及一旦冲突不可避免时能协调一致地共同行动。

13. 到1988年为止,所看到的只是国家之间发生的冲突。然而,自那时起,国内的冲突逐渐增多,而这种冲突的特点是更多的暴力和一种挑衅性的分裂主义,这种现象阻碍了格鲁吉亚和其它国家走向民主和重建的道路,而且正在激增。为此,除了维持和平行动外,还应配之以包括传统和其他非传统的一些机制。

14. 在达成一项停火协议前,在当事方已很明显准备缔结协议和进行和

平谈判时进行维和行动时机也许是成熟的。当有一方不准备谈判而企图延长冲突时，应该极其谨慎地作出开始行动的决定，以免人类遭受不必要的苦难。这种部署应在不危及联合国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下进行。

15. 无疑，只有确定明确的政治目标和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执行和平才能成功。部署只能作为寻求逐步解决问题的办法的谈判和其它政治努力的序幕。现在，在谈判中总是习惯于以同样方式来对待冲突双方，不管它是合法政府的代表还是非法的军事集团。格鲁吉亚认为，这样做是不合理的，因为，对待代表联合国成员国的官员和对待那些危及这些国家领土完整的人应该是有所区别的。

16. 尽管联合国积极参与了阿布哈兹行动，尽管安理会通过了 17 个决议，安理会主席就格鲁吉亚的局势发表了 14 次讲话，但是，目前仍还存在着 30 万难民，这些难民希望能得到安全保障而使他们重返家园。

17. 维持和平行动可用来阻止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活动，这种非法贩运对于国家的安全和地区的稳定来说已构成一种威胁。阿布哈兹的分裂主义政权，是最现代化的小型武器武装起来的，它仍在用武力强占部分领地，从而阻碍一个合理和快速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18. 关于地区间的合作，尽管值得指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带来明显的好处，如独立国家联合体维和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在阿布哈兹的有效合作，但是，联合国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格鲁吉亚欢迎建立和巩固待命安排制度和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以及有关建立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高度准备旅)的倡议。

19. Mahuga 先生(肯尼亚)在加入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在本委员会对此问题所作的声明后说，肯尼亚为能向维护全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设备而感到骄傲。虽然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是确保全世界和平的

基石，但维持和平行动应遵守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属于一个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事情等原则。

20. 肯尼亚认为，国际社会拒不支持在非洲的行动，如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情况，以及最近塞拉利昂和刚果的情况，这是不符合宪章中赋予联合国的责任的，肯尼亚重申，根据宪章规定，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依然是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职责。因此，非洲冲突同样也应得到像其他地区那样的及时处理。

21. 尽管承认非洲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组织干预解决冲突的工作是需要的，然而，这些组织参与预防、对付和解决冲突的做法不应成为联合国推卸其根据宪章应负责任的理由。肯尼亚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待命安排制度的立场，但是，同时也想在此表示它对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安排的选择性的不安，为此，要求对这个问题要有透明度。

22. Droushioti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的情况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表明维持和平行动及维护和缔造和平的必要组成部分是适宜的和有效的。1963年12月，面对一个更为强大的邻国的侵略威胁，塞浦路斯要求联合国给予援助。1964年成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1995年，联合国命名的调解员提交了一份可取的报告，如果这份报告能为有关各方接受，那么，问题也就在那时得到了解决。

23. 在1974年的入侵后，安理会和大会一致通过决议，要求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外国军队立即撤走。(联塞部队)可贵地履行了他们的职责，而且还通过其它活动来缓解军事占领领土和人为地分割该岛屿而造成的痛苦。

24. 但是，23年过去了，塞浦路斯的问题仍然未能得到解决。这表明除维和行动外，还需要有一种积极缔造和平的努力。当一方不准备执行国际

社会作出的决定和国际社会不能有效地落实所通过的决议时，问题就会无限期地拖下来。对此的回答是，不是放弃维持和平的努力和任凭弱者受强者摆布，而是应该坚持通过现有的各种手段来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如塞浦路斯的问题，秘书长给安理会的报告采纳了许多选择方式，如可对一贯违反国际社会意愿的一方采取强制措施等。

25. 占领军不但没有撤出塞浦路斯，反而进一步有所加强并现代化，它的军事武器库已达到惊人的数量。从这点来看，值得指出的是，接受塞浦路斯总统关于国家全面非军事化的建议，对于有关各方来说将可能是有益的，同时也将有助于本地区的和平。

26. 维和行动需要稳定的财政基础，因此，我重申，各成员国需要及时支付它的全部摊款。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承担联塞部队三分之一的费用，目前比它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摊款三分之一。

27. 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深深感谢联塞部队、部队司令和为此作出贡献的国家及致力于和平事业的维和人员。塞浦路斯认为，大会如能把第五十三届会议中的一次会议用来纪念维和行动 50 周年，以及向那些在这些行动中提供服务的人员致意，特别是向那些在联合国旗子下牺牲的人致哀是非常有益的。

28. Mounkhou 先生(蒙古)说，维和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个必要手段。尽管最近几年的行动次数和规模有所减少，但是，冷战后发生的国际大事表明，今后进行多方位和更为复杂的维和行动是必要的。

29. 保证维和行动的效率是必要的，包括严格遵循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要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属于国内管辖范围事务的原则。同时，也必须完全尊重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如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和除非正当防卫外不得使用武力。值得强调的是，维和行动的成功

将取决于这些行动是否具有明确规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以及可靠的资金。

30. 尽管维和行动是必要的，但是，不是实现持久解决争端的最好办法，因为，它主要是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方式来避免冲突形势的升级。因此，有必要强调通过预防性部署和迅速解决冲突来拯救生命和减少新的昂贵的维和行动的重要性。

31. 蒙古同意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不应把维和行动用来替代一贯、周密和协调的通过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手段来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的措施。但是，也认为，采取广义的预防性外交措施来实现持久的和平和安全是必要的。

32. 另一方面，为了达到持久解决冲突的目的，需要有长期加强和平基础的方案。对此，蒙古强调和平文化观念的重要性，这一观念综合各种因素，如尊重人权和遵守民主、自由、公正与多元化的原则，以及接受国家和民族、宗教、文化与其他群体间的差异。

33. Skl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坚决支持改进维和行动效率的倡议，如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倡议，并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已为此目的向信托基金捐赠 20 万美元。

34. 美国欢迎最近大会通过的关于借调人员的第 51/243 号决议。这些人员已在联合国大量需要时期向秘书处提供了关键的专门知识。发言者建议，鉴于目前预算有限，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对其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定将由文职和军事专家添补的适当职位，以便执行上述决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它规划、部署和有效支持过渡时期的维和行动能力。

35. 美国高兴地看到特别委员会承认后勤工作在维和行动中所起的重

要作用，并坚决支持类似联合国在布林迪西的后勤基地的新概念及其新的现场资产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维和行动部在制定一项全球性后勤战略中迈出的第一步。

36. 美国承认有义务偿付拖欠维和行动经费的摊款，以便使联合国能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同时认为，可以改进确定分摊比额的方法。此外，应达成和实施统一、衡平的比例。尽管美国愿意继续成为维和行动的最大捐款国，但认为，需要进行某些改革来使比例做到真正平等。

37. Matuszewski 先生(波兰)说，他的国家支持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声明。波兰重申对维和行动的支持，因为这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最近一些事件表明，传统的维护和平观念已不适于当前期望本组织所采取的行动方式。严格遵循维护和平的已被确认的原则，是有助于遏制这种日益明显的发展趋势，即联合国和安理会授权有关的一国或多国采取行动来取代联合国遵照宪章第七章规定所采取的正式行动。

38.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可以同时加强两个伙伴帮助解决某些危机的能力。应详细探讨在维和行动中的合作方式并吸取近几年的经验。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关于加强在非洲的预防冲突机制和维护和平能力的努力。发言者欢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在维护和平领域的联系，并向委员会保证，他的国家在 1998 年就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时，将继续努力加强这种合作。

39. 在区域安排和组织的支持下，波兰参加了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波兰士兵参加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的工作，还参加了格鲁吉亚的国际和平努力。为参加联合国的维和使团，已建立波兰-乌克兰和波兰-立陶宛联合营，两年之内它们就能工作。

40. 波兰欢迎为改善本组织尽快对付不断出现的冲突形势的能力而作的努力。待命安排制度得到成员国越来越多的支持。不久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就可以行动, 尽管对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问题进行更多的协商是必要的, 特别是在资金和执行透明度和区域公平分配职位原则等问题上。波兰赞同民警在日益复杂的维和行动中的作用, 并完全支持把警察部队列入待命安排中。

41. 波兰对危及联合国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威胁深感遗憾, 并强调, 及早使《联合国成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是重要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配备, 大会的第 51/243 号决议是解决这个问题一个十分必要的合适的基础。但是, 相信, 替换借调人员的工作不会成为影响维持和平行动部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42. 另一个问题是, 拖欠偿还款的现象将可能影响波兰保持它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贡献的能力。波兰欢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从尽可能广泛的角度来研究像特别委员会所处理的如此重要的问题是必要的, 包括那些维护和平的人员的生命安全问题。通过扩大, 特别委员会已大大加强了它的能力和权限。

43.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强调维和行动最近几年来表现的复杂和多种职能的特点。为了使这些行动能有效地进行, 进一步紧密协调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经济措施, 以及全球和区域级的集体安全措施是必要的。同时, 由于缺乏明确和足够的手段和资源, 联合国对当代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复杂冲突的适时反应遇到障碍。这种情况不只是由于联合国严重的财务状况造成的, 也是由于缺乏一个足够明确的概念。在此方面, 乌克兰支持拟订和通过关于部署和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和法律总概念。

44. 自 5 年多前起, 乌克兰就参加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乌克兰把参加这些行动作为目前政府对外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乌克兰有近 800 名军

事和文职人员参加了 10 多次联合国维和和人道主义行动，包括选举监督。对此，值得指出的是，乌克兰和塞浦路斯总统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联合声明，两国领导人在声明中指出，乌克兰准备参加塞浦路斯阿布哈兹的和平进程，在联合国赞助下派出一个军事特遣队到这个地区，并将扩大它对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目前在那里的活动的参与。

45. 如不能有效地加强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能力，联合国的革新和改革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对此，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需要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这一问题日益增进谅解，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所有建设性的倡议，如挪威提出的建立一笔用于预防行动的信托基金的建议，赞赏该国许诺给基金拨款 400 万美元的决定。

46. 另一方面，乌克兰赞同完善待命安排制度。1997 年 8 月 6 日乌克兰和联合国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根据这个备忘录，乌克兰已确定了打算为这个制度提供的人员和物质资源。作为待命安排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是，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对此，将需毫不含糊地明确部署这些总部必须执行的原则和先决条件，并保证在这些总部的组成工作中遵守地域代表性均衡的原则。同时，乌克兰满意地看到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准备旅的建立。

47.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仍令乌克兰感到不安。因此，在一切维和行动的 plan 阶段首先应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给予优先关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会员国应考虑加入《联合国成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48. 本组织严重的财政状况，使像乌克兰这样一些国家成为了现行灵活而特别的联合国经费摊款制中的抵押品。因此，乌克兰对维和行动的经费积累了相当大的一笔欠款。在大会第 50/244 号决议中，开始把乌克兰转入维和行动经费摊款制中的 C 组，尽管在此项决议的规定中没有提出立即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49. 乌克兰赞同继续扩大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合作,并强调,这种合作始终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任何国家无权自认为是地区和平和安全的主要保证者的原则来进行。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间在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中的成功合作经验,应为建立一个联合国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永久合作机制打下基础。

50. Sanoto 先生(博茨瓦纳)说,他的国家加入泰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在上次会议所作的声明。博茨瓦纳认为,预防性外交,以及促成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工作,应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为此,要求联合国及确定和加强早期预警机制,以便在冲突发生前采取措施。这些机制将不仅节约费用,而且还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对此,博茨瓦纳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探讨利用预防性外交的实际手段。

51. 另一方面,有必要继续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安排间合作的重要性。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规定,通过区域安排来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尽管也应毫不含糊地规定未经安理会授权地区组织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为了促进非洲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应采取切实可行和果断的措施,来推动政治体制和结构的发展以及民主化。为了给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必须保证投资者有一个稳定的经济和政治环境。稳定的经济和政治环境,是避免国内或国家间出现冲突的一个必要条件。

52. 为此,国际社会应扩大它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间的合作,同时承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解决利比里亚冲突中所作的有益的工作。但是,尽管一旦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和物力的支持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是可为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然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不能取代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职责。

53.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它们

资源有限。就区域组织维和行动的财政状况来看，如不支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费用，那么，情况将会进一步恶化。从而，今后将会造成这些国家对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区域及分区域安排提供人员和设备的工作产生抵触。

54.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们代表团也支持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在上次会议所作的声明。孟加拉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是根据该国宪法中的原则作出的。自 80 年代后期开始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时起，孟加拉国在提供用于这些任务的人员的一些国家中所发挥的作用是突出的。在此表示愿今后继续这样做。

55. 孟加拉国欢迎秘书长《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报告(A/51/950)中提出的若干建议，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个报告中对预防危机局势变成冲突的重要性所阐述的看法。孟加拉国认为，预防性外交是维和行动的一个基本手段。

56. 孟加拉国支持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概念，希望不久能制定出一个考虑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意见的计划。孟加拉国认为，关于委派在这些总部提供服务的人员问题，应注意遵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保持均衡的原则。此外，孟加拉国准备向这些总部委派军事和文职人员，支持建立一笔信托基金，以使建立总部的建议付诸实施。

57. 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借调人员的做法令孟加拉国深感不安。显然，尽管发达国家能无偿地提供人员，但发展中国家则做不到。因此，出现了在该部工作的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的比例明显不均衡。尽快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是必要的。

58. 孟加拉国与其它会员国一样，对某些国家拒不偿付它们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中的摊款表示不安。承担维和行动的经费是每个会员国的一种共同责任。一些国家拒不偿付其摊款的决定，使联合国无法支付部队派遣国的

费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如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

59. 另一方面，有必要消除给联合国维和人员发放死亡或伤残赔偿金的数额差别。遗憾的是，目前是根据工作人员原籍国而采用不同的赔偿金比例。立即解决这种异常现象和制定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统一死亡或伤残赔偿金额度制是必要的。

60. Miyet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说，希望通过消除几个代表团在以前会议上表达的不安来结束这一问题的讨论。第一，50%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专业人员是通过借调人员的渠道来满足的。尽管这是一种完全令人不能满意的现象，但认为，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可以在最近的将来放弃这种做法的设想则也是鲁莽的。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减少使用这类人员，计划春季将提出一个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需要和改组的报告，包括预算建议。

61. 副秘书长指出，在他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负责人的9个月内，他非常满意地相信借调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质量和正直性，他说，他从未认为提供这种人员会破坏公正行事和保持中立的原则。此外，发言人提到助理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全体人员负责的工作，他感谢各会员国共同为维和行动所作的贡献。

62. 但是，显然，最好的是保持更加均衡的格局，使各国都能感受到它们在全局参与和它们的权利与权益得到很好的代表。正如某些代表团所指出的，借调人员可能会对诸如采购和对各国偿还款等敏感问题产生影响。此外，有些会员国显然因这种做法而感到气馁。

63. 在谈到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时，副秘书长指出，他已做出种种来获得自愿提供的信托基金所需的资金，以便在尊重区域均衡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尽管遗憾的是迄今还未能得到所需的缴款，但

是，也许到春天可能会提出新的建议来获得用于此目的资金。然而，应该指出，如果取消借调人员，那么，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就可能缺乏所需的人力，因此这些该机构将可能变为无用。发言人指出，将通过这个提案来重新评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需要和考虑扩大各会员国的代表资格问题。

64. 发言人指出，秘书长希望与区域组织进一步密切合作，特别与业已保持紧密联系的组织的合作。但是，应该谋求一种平衡，因为，不能要求区域组织在每个地区都承担责任。维和行动中基本责任应由联合国和安理会来承担，不应推卸这个责任。

65. 关于各代表团提出异议的问题，发言人认为，民警在维和行动中日益明显的重要作用，反映了新的形势的要求，这种新的形势表现为许多时候不稳定的局势具有政府内的性质，以及维和行动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某国国内的事态发展。为此，需要关注和加强能力，以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对付将来的局势。

66. 关于把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扫雷和政策股的职能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问题，副秘书长说，该股将继续坚持其人道主义的目标，不放弃其工作以人道主义为特点的原则。维和行动将继续在联合国体系中其它组织的紧密合作下开展，特别是那些对排雷有责任的组织。为此，首先要坚持合作和互补而绝不是竞争的原则。

67. 主席同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所说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一下子取消借调人员的做法是莽撞的看法；他不知道是否已有一个时间表来准备逐步取消使用这些人员。

68. Miyet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回答说，他将选择自然取消的做法来消除职位，而这项工作已经开始。这个选择完全是因为考虑到各项合同即将期满。而且，将研究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基本需求和确定今后应

保留的职位。因此，也许 1998 年春天会将借调人员担任的职位转变为受权职位，任何国家的国民都可担任。至于其他问题，将执行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的第四(a)和(b)段中所作的规定，即允许使用借调人员提供本组织执行十分特别的职能时或当有新的或增加的任务时不具备有的专门知识。在这些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使用借调人员。不管怎样，副秘书长希望 1998 年的春天工作开始时会有迅速进展。

决议草案 A/C.4/52/L.9/Rev.1

69. 主席提交了与委员会正在审议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 A/C.4/52/L.9/Rev.1，并宣布该决议草案提案人希望能不经投票通过。

70. Farghal 先生(约旦)说，委员会应注意到上述决议草案的英文版本和阿拉伯文版本间的差异，这些差异改变了其含义，要求进行应有的修订。

71. 对此，主席说，如无异议，他的理解是，委员会不希望在本次会议研究这些差异问题，而将责成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来重新准备一个新的阿拉伯文文本。

72. 就此作出决定。

73.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4/52/L.9/Rev.1。

74.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4/52/L.9/Rev.1。

75.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88 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